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睿能科技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53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329,603.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204,396.2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30日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G-001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7,120.4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银行手续费）	3,376.11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0.00
本年度金额	3,376.11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3,744.33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501.89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0.00

本年度金额	-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4,246.2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4,246.22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023248013	11,399.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591902861710919	14,876.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温泉支行）	699963343	8,836.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金山支行）	607939911	2,750.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金山支行）	606151975	6,384.79
合计		44,246.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853.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6.11	
募集资金净额				47,120.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无	15,304.94	15,304.94	15,304.94	485.33	485.33	-14,819.61	3.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无	3,492.14	3,492.14	3,492.14	727.49	727.49	-2,764.65	20.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机控制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无	14,718.89	14,718.89	14,718.89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家居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无	8,732.13	8,732.13	8,732.13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互联网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无	2,277.51	2,277.51	2,277.51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2,594.83	2,594.83	2,594.83	2,163.29	2,163.29	-431.54	83.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120.44	47,120.44	47,120.44	3,376.11	3,376.1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万股，并于2017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分销业务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手续正在办理，尚未使用资金外，其他本次募投项目均按计划有序开展中，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进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527.62 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项自筹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G-019号”《鉴证报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概算，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购置费”估算投资金额为485.31万元，因此，公司决定使用首发募集资金485.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485.31万元置换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制造业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为尽快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公司董事会决定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外部技术力量，通过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等方式加快新产品开发和产品升级速度。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之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即由公司单一自主研发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公司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等相结合的实施方式。公司仅变更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该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和研发内容不变，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分销业务的变更情况

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即由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单一主体实施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和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贝能国际的注

册和经营所在地中国香港变更为贝能国际和福建贝能的注册和经营所在地中国香港和福建福州。因应公司分销业务组织架构的调整，公司变更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但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的原计划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不变，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1日及2017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按照上述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文件，购买上述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滚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部分到期，累计赎回本金50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3,441,761.65元（含税），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余额为340,000,000.00元。

八、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1、制造业务募投项目增资情况

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15,304.94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增资用于制

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增资6,869.18万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增资情况

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和福建贝能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增资用于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增资用于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25,728.53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和福建贝能分别增资19,757.44万元和5,971.09万元用于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事项正在办理中。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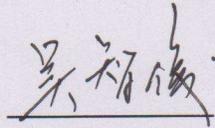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睿能科技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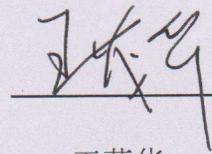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智俊



王茂华

